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孫華伶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6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孫華伶所處之刑部分，撤銷。

孫華伶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被告孫華伶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未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71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車禍事故鑑定委員會固認被告應負全責，惟即便告訴人為無肇責，惟是否有外在之因素，而此部分亦為被告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未慮及此，即判處被告6個月有期徒刑，其刑期稍嫌過重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其他上訴理由已不主張）。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而對被告予以科刑，固非無見。

（二）按量刑的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惟仍應符罪刑相當的原則，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又

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量刑輕重之標準，有屬於與犯罪行為事實相關之「犯罪情狀」裁量事由，亦有屬於犯罪行為人之人格與社會生活情形之「一般情狀」裁量事由，法院裁量刑罰時必須確認加重及減輕裁量之因子，對於被告有利、不利之科刑資料，均應作為科刑具體審酌事由，同時兼顧，給予同等注意，以為公正之裁量。

（三）經查，本件事故路段為雲林縣○○鄉000線道路，因道路施工，沿途兩側均有放置三角錐，致路面變窄，告訴人騎乘機車（下稱乙車），以緩慢速度前進，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下稱甲車）在乙車後方，見其前方之白色自小客車順利超越乙車後，亦欲自乙車左側超車，甲車於超越乙車時，甲車有輕微搖晃，嗣告訴人所騎乘之乙車即在甲車右後方之車尾搖晃而往左側傾倒，有本院勘驗甲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9-96頁）。又本件車禍發生時告訴人已高齡86歲，行車速度緩慢，現場路面狹窄，超車不易，在告訴人後方之甲車之車速必定不快，則被告供稱其時速約40公里，告訴人可能年邁再加上風大而往左偏等語亦非全然無據。據此，本件車禍事故經鑑定結果固認被告行經施工路段，左側超車未保持安全間隔，為肇事原因，被害人無肇事因素，有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嘉雲區鑑定意見書可按（見偵卷第89-94頁），惟依前所述被告於本件車禍之駕車疏失情節，實非屬重大之過失。

（四）茲本案被告所犯之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法定刑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於原審表示願賠償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而告訴人願意接受之金額則至少為550萬元（見原審卷第75頁）。據此，表示被告對於和解有相當誠意，雙方無法達成和解，已不能完全歸咎於被告。再依前所述，被告於本件車禍之過失情節，非屬重大，而告訴人所受之傷害與其年紀亦不無干係，不宜由被告一方全部承擔。況被告又有自首

減刑之適用。從而，原判決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6月，實有失衡不當，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被告上訴以前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所處之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四、量刑：

（一）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至現場處理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09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復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佳，於本件車禍肇事過失程度，及前揭所述過失犯罪之情節，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及被告與告訴人之所以無法達成調解，不能完全歸咎於被告，而告訴人就其所受傷害之損害亦可依其所提出之民事訴訟對被告進行追償。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之學經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